

# 《巴黎气候协定》生效对我国外贸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文/赵杏晖 宾建成

**【摘要】** 低碳意识的不断发展使经济增长与应对气候变化的矛盾日益突出，低碳经济概念的产生，让各国原有的对外贸易结构面临转型和改革。中国作为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毅然选择签署《巴黎气候协定》，表达出中国与世界人民一同对抗气候恶劣变化的决心和坚定立场，也表明中国将积极进行产业结构改革和能源技术创新。中国可能面对去库存等原有政策继续实施的压力，以货物贸易为主的对外贸易结构转型等内忧和进口国对出口商品的高要求、外商投资减少等外患。中国要客观看待《巴黎气候协定》和经济之间的关系，制定出能帮助中国经济长期绿色发展的应对之策。中国在制定方案时，要注意经济发展和气候治理之间的均衡，在促进经济发展时也要改善恶劣的气候变化。

**【关键词】** 巴黎气候协定；碳排放；外贸影响

**【作者简介】** 赵杏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金融；宾建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

随着经济水平和人们生活品质的与日提高，气候问题的日益严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过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引起气候变化造成的全球变暖以及频繁的恶劣天气，将会使得岛屿国家面临被淹没的危险、全球农业减产、交通和运输受阻、服务和贸易受到影响。

气候的不断恶化引起了世界上各个国家和组织的警惕。要是人们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来防范和治理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恶劣影响，未来气候的变化情况将不可预测。人们在谋求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要关注气候的恶劣变化并努力寻找解决的方法改善人类的生存条件。《巴黎气候协定》正是人类为积极改善恶劣气候而产生的第三个里程碑式的全球性应对气候变化协议，建立了2020年后“自下而上”和“共区原则”的气候治理结构。

## 一、《巴黎气候协定》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内容

### （一）《巴黎气候协定》的形成过程

《巴黎气候协定》是在1997年形成的《京都议定书》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创新并演变而来。它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确定方面仅仅是对发达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做出相关条款进行法律约束，即承担减少碳排放量的义务，但对发展中国家在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所需要承担的义务并未做出强制性的规定和要求。各国虽然在1997年就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但美国于2001年退出京都协议，加拿大于2011年随后退出协议，所以在承诺期间仅有欧盟等少数国家能够按照《京都议定书》进行减排，因此《京都议定书》的执行效果并不理想。造成这样结果的主要原因是《京都议定书》并没有把中国这样的“碳排放量”比重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列入到强制执行的范围当中，并且其提出的针对发达国家执行强制性原则和建立的“自上而下”的全球减排模式，极大程度上减小了发达国家自主减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使该项协议并没有达到签署时预期的理想效果。

由于《京都议定书》的效果甚微，2009年在哥本哈根重新召开了新的包含各国的全球气候条约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大会本意是对2012年后的气体减排情况做出相关应对措施和规定并签署气候协议，但是因为到场的各国就各自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产生分歧，以致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所以最后仅仅形成并没有强制执行的法律作为约束机制的《哥本哈根协议》。哥本哈根气候大会重新将美国纳入到京都气候治理机制中，并且在大会中发展中国家首次明确承诺有条件地开始进行减排行动。通过此次大会，发达国家将协

同发展中国家一起肩负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筹集与清除技术转让障碍等责任。《哥本哈根协议》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它仅仅是作为过渡时期的气候协议，但它开启了“碳排放”的“共区原则”，同时淡化了原有的“自上而下”减排模式，为《巴黎气候协定》的形成拉开了序幕。

从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到巴黎气候大会的7年时间里，国际上举行了多次会议讨论全球气候问题，每一次会议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2011年举行了班德气候大会，会上提出并设立了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的特设小组；2012年举行了多哈气候大会；2013年举行了华沙气候大会，在会上正式决定要求所有缔约方启动或加强拟作出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2014年举行了利马气候大会，讨论世界各国应当为减排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决定用法律和资金援助小岛屿国家来应对气候变化。2015年11月，近200个国家参加了巴黎气候大会的开幕式，后就全球变暖的严重性认识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签署了《巴黎气候协定》。《巴黎气候协定》（后文统一简称为《巴黎协定》）标志着“自下而上”和新“共区原则”减排治理模式的形成，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气候治理时代——巴黎时代。

## （二）《巴黎协定》的主要内容

《巴黎协定》是自全球气候会议开始以来出台的第一个能够同时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性的气候协议。它是由《公约》和第21次缔约方会议的《巴黎决议》及其附属的《巴黎协定》两个部分构成。《巴黎协定》主要包含了序言及29个条款，其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安排上，按照协定内容依次涵盖了协议目的、国家自主贡献、减缓、适应、损失和损害、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与外贸最为紧密的气候条款为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的建立及资金的使用方式。

1. 《巴黎协定》第六条主要是建立“碳交易”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第六条第一款提出一部分缔约国家可能在能力上有所不足，所以可以选择自愿参与合作，根据本国的自身情况执行国家自主贡献，这种方式能够帮助这部分缔约国家平缓顺利地加入到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统一战线中。《巴黎协定》相比之前的《京都议定书》在肯定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增加了自愿合作的非市场机制。

对于市场机制来说，《巴黎协定》第六条第

四款规定，建立一个供缔约国家自主使用的市场机制来帮助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经济体制。同时这个机制将会受到指定机构的监督以达到降低“碳排放”的目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鼓励并支持缔约方以各种形式参与到世界减排行动当中；降低缔约国家的“碳排放量”，使它能够从减排过程中获益，同时，减少的“碳排放量”可以有偿或无偿地转移给其他缔约国家，帮助其他缔约国家达到协定中所规定国家减排自主贡献值；帮助实现全面“碳排放”减缓。市场机制的设立，“减排结果”的国际转让和使用，都将有利于缔约方开展自愿合作的节能减排活动，也会影响国际贸易的成交量，鼓励绿色产品的出口。

对于非市场机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规定，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必须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向缔约方提供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来帮助缔约方完成国家自主贡献，其中包含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具体处理，特别是在减缓、适应、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非市场机制主要目标为增强各个缔约方减缓与适应能力，使公众和私人都参加到国家自主贡献活动当中，创造协调、统一各种手段和体制的机会。非市场机制框架的提出，在减缓、适应、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相互协调，帮助非市场机制早日实施。

2. 《巴黎协定》设置了有关资金方面的条款，规定缔约成员国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应的资金来加强执行发展中国家在《巴黎协定》中包含的减缓与适应这两方面的行动力。巴黎协定设定了一个集体的量化目标，即每年达到最低1000亿美元，这个集体目标会一直到2025年，之后目标数额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三款中规定了发达国家有责任肩负起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调动气候资金。同时关注公共基金采取的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九款规定，巴黎协定的服务机构包含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当简化审批的过程并积极支援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给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资金和资源等方面的帮助，使其能够顺利完成全球的气候战略。其中受托经营的《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以

及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本条款规定了《公约》资金使用对象和使用方式，主要是对国际贸易中损失的国家进行补偿，虽然并没有规定补偿的方式和金额，但是在之后的实践过程中会不断完善和拓展。

## 二、《巴黎协定》对我国外贸发展的影响

自从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积极地参加到全球的交往活动中，学习和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理念和科学技术，促进国内经济快速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强国。中国被称为“世界加工厂”，再加工业务不仅在国民经济中占较大比重，同时也在国际贸易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制造”的商品物美价廉，所以西方各国对“中国制造”的商品需求逐渐扩大，使得中国进行大量的生产经营活动，这些生产经营活动加剧排放了大量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中国地大物博，能源丰富，中国在进行煤炭等能源进出口贸易时会由于开采和运输等过程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中国人口众多，吸引了很多国外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间接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到中国。因此，中国的外贸活动不但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更是一个必须要引起重视的气候问题。

中国参加巴黎气候大会并签署《巴黎协定》，体现了我国希望和全世界的所有国家一起同心协力共同对抗气候恶化问题的决心。《巴黎协定》的签订对我国对外贸易长期的发展具有长远的影响，这将会是一把双刃剑。我国应该客观地看待《巴黎协定》中的内容，积极迎接《巴黎协定》带来的挑战，努力把握《巴黎协定》带来的机遇，使我国的对外贸易健康、正常地发展。

(一)《巴黎协定》对我国外贸发展所带来的约束

1.对我国原有政策顺利实施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相关产业的对外贸易发展。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减慢，为了应对这种现象，我国提出了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供给侧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去产能，将钢铁、水泥、煤炭等大宗产品行业生产的商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巴黎协定》签署后随之而来的国内外一系列新的环境保护要求，将会严重影响改革能否顺利完成。同时，其可能对部分地区既定减能政策产生影响，尤其是已经开始进行的项目。

2.我国以货物贸易为主的对外贸易结构面临转型。中国是世界出口大国，当前的对外贸易结构为以出口“高排放、高耗能、低技术”的高碳工业制品和产品再加工业务为主，第三产业提供的服务贸易为辅。因为中国拥有大量的煤炭资源和能源，所以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有更强的竞争优势，所以中国目前的对外贸易结构还是以高碳工业制成品和加工品贸易为主。其中，“高排放、高耗能、低技术”的高碳产业制成品的代表产业是煤炭、化工材料、塑料制品、橡胶等等。同时，再加工产品是属于低价值增值和低技术的产品，这需要排放大量的温室气体，但是并不能带给我国相应的经济效益。这样看来我国的对外贸易结构过于单一，低排放、环保、高附加值的服务贸易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新型的清洁能源的发展也有待提高。

巴黎会议的召开和《巴黎协定》的签署，在很大程度上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造成冲击，参与国对于进口到自己国家的产品的“碳排放”有了更高的要求，而我国目前这种高排放、高耗能、低技术的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失去原有的低成本竞争优势，从而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将减少，贸易规模缩小，进而冲击国内的高碳产业，不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所以我国目前的对外贸易结构面临着严峻的外部挑战。

3.商品出口要求增高，出口难度增大。《巴黎协定》并没有规定缔约方可以对非缔约方实施的具体贸易措施，例如关税、配额、禁令等贸易限制措施。但是，欧盟等国家认为利用关税、配额、禁令等贸易限制措施是促使气候协定能够顺利完成的强有力的措施，所以在巴黎气候协定之后，可能会有国家加强对于进口商品“碳排放”的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商品进行限制。我国属于资源出口大国，资源能源造成的大量“碳排放”问题是目前技术无法完全解决的，因此我国的出口难度会明显提高，对外贸易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4.提高出口产品成本，减小产品竞争优势。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对生态环境关注度不高，生态投资不足，科研能力还有待提高，环境保护新技术不够先进，远远不能和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发展相比。同时，由于国家在全局方面对环境和气候的关注度不高，导致全民环保意识不强。更为突出的是，厂商和企业早期大部分的精力都用来关注如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

产效率并获得更高的收益，对于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和生态投资了解不足。中国签署《巴黎协定》后，对厂商和企业影响极大，原有的项目必然会加大对生态环保的投资或者通过高价购买新型的环保技术，而且对于产品出口还需要进行相关的环保认证，这些将会极大地提高产品的制造成本，影响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失去价格竞争优势。

5. 外商投资有可能减少。外商在我国投资建厂主要是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和资源成本来对产品进行中间环节的加工，最后将加工原件再出口回原产国进行最终的加工。加工原件在我国的生产 and 贸易增加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种类和方式。《巴黎协定》的签署，意味着国内将会制定一些新的环境规则，对产品质量、“碳排放”、环境保护等方面会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这将会严重影响外商的投资决定，直接导致外商投资减少，间接影响加工原件的出口减少，影响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

(二) 巴黎气候协定对我国外贸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1. 有利于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使我国外贸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法和商品制造及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规则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并不完善。《巴黎协定》的签署，对我国完善自身法律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是一个非常完美的契机。这最终会使我国成为一个不仅拥有优美的外部硬环境的国家，同时也成为拥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软环境的国家。环保型的产品作为产品发展的最终形态和未来商品交易的必然趋势，我国必然要注重绿色清洁型的产品的发展和形成。逐步健全的法律系统，将会逐步促使我国形成环保型的交易市场，推动环保型产品的生产和创新，逐渐与国际水平接轨。

2. 推动我国技术创新，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针对《巴黎协定》中提出的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规则，为国家和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扫清了障碍，并提供了资金和技术的支持。企业要主动地参加国际间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提升企业的自身实力，增强产品的科技含量，帮助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取得更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会使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更加稳健，同时也为我国向绿色生态工业国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帮助我国企业升级转型，使我国外贸市场更加健康。《巴黎协定》的签署，将会使我国传

统的资源掠夺型企业进行技术化转型，在改变的过程中一些不合格的生产者就会被淘汰。这样的优胜劣汰方式有助于市场更加健康地发展，利用《巴黎协定》带来的东风，推动我国的传统企业进行改革创新和探索，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传统企业自主转型的积极性和企业自主减排的内生动力。让环境保护意识进入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活动当中，帮助企业形成环境保护应当远在收益上的意识。虽然这会造成企业在短期内成本增高、收益下降，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协调统一的经济与环境会给人类带来更大的收益。

### 三、我国的应对之策

金山银山不如祖国的绿水青山，生态文明建设一直是中国发展的重中之重，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实施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人和自然和谐共存的现代化建设新形态。

#### (一) 完善有关法律体系走可持续发展路线

从2009年哥本哈斯大会之后，我国就环境保护和外贸等相关立法进行了调整和修正，但通过实践的检验，我国的相关法律体系并不完善。只有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手段才能使我国早日形成低碳经济体系，为此，我们建议我国从以下两方面提高相关环境立法水平。

1. 学习和借鉴国际上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我所用。学习和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并根据我国特有的国情进行调整，能使我国在这方面少走弯路错路，尽早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低碳能源结构体系。英美作为最早的积极响应如何应对气候变化的发达国家，其在这一领域的先进性是不可否认的，因此在法律的制定和颁布上有很多值得我国学习和研究的地方。例如，英国应用的是应对气候变化单独立法的方式，美国应用的是在已有的能源法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规定和条例。两种立法的形式，所能到达的效果和程度是有所差异的，中国应用哪种立法形式要从全局分析，从我国自身的特殊情况和改善环境的长远利益等多个角度去考虑。尽管建立单独的气候变化法案实施起来比较困难，但是从长远来看，单独法案对气候管理方面更加强有力，并且完整的独立法案更具有全局性，也展现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

化的坚定立场。另外，我国也要提高环境保护的要求，尽量将一些量化性的指标达到国际水平，有利于提高我国商品的竞争实力，减少其他国家对我国商品的绿色壁垒。尽管我国一些技术水平可能尚未达到国际要求的水平，但是我国应当设立相关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和公众进行技术改革和创新。

2.将环境保护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相关联，建立协调统一的法律体系。环境保护法和能源法的管理力度不强，通过与其他部门法律相关联，可以加强环境保护法实施力度，增强公众环保意识。例如将环境保护法和能源法与刑法等相结合，对不利于气候保护行为的惩罚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将环境保护运用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净化中国的贸易市场环境，促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针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的企业，根据其违法情节轻重相应地加强惩罚力度，有助于对我国良莠不齐的生产厂商进行管理，从整体上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在国际贸易的市场上取得更加显著的优势。

(二) 在把外资引进来的同时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

中国拥有丰富并且价格低廉的劳动力和广阔的土地面积，吸引着许多外资在中国转移制造劳动密集型的商品。与此同时，中国幅员辽阔，蕴含丰富能源，使中国能源在出口商品中占比较高。这两方面共同作用使我国的出口产品大部分都是“高排放、高耗能、低技术”商品。随着越来越多国家对于环境和气候的关注，目前中国以出口“高排放、高耗能、低技术”的高碳产业产品和产品二次增值业务为主、服务贸易为辅的对外贸易结构不能适应国际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削弱了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地位。

借此机会，我国应当主动去调整对外贸易的结构，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引进外资，不过分推崇外资投资建厂，同时对外资投资项目进行详细的调查，尽量减少“高排放、高耗能、低技术”产品的项目进入，鼓励外资投资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的项目，并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鼓励中国的创新型企业走出去，在国际舞台上寻找合作和投资机会，增强我国在高新产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大力发展国内创新型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和“低排放、低耗能、高技术”性服务贸易，例如金融和保险业务，进而升级我国的对外贸易结构，有助于帮助我国对外贸易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 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建立低碳能源体系有助于从整体上优化我国的资源配置结构，加大清洁型能源的利用，加快产业升级，提高我国整体的国际竞争水平。我国可以先从产业结构改革和合作创新新技术开始，为低碳能源体系的建立注入新的活力。

1.加快我国的产业结构改革。目前我国的产业结构并不合理，主要表现在政府对于低碳产业的关注度和帮扶力度不够，相关产业的人才缺乏，政策不完善，同时高碳产业由于之前粗犷型的开发带来的高收益而固步自封，不主动研发环保低能低碳的新技术。一是可以对高碳企业进行低碳化改革，通过提高高碳企业的建立标准，严格控制高碳企业建立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创设的高碳企业为环保、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加强科研力度，鼓励高碳产业寻找高排放能源的替代品，或者提高化石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二是大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引进相关技术和人才，但最终我国还是要靠自身培养相关人才和研发相关技术，设立优惠的财政政策，帮助低碳企业建立；政府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发展适应性的低碳产业，例如有些地区风景优美可以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有些地区处于交通要道可以开展物流运输业等等。

加大能源结构改革的步伐和能源结构升级的速度，关注低碳能源体系的建立。在减少煤炭产量的同时提高原有能源利用率，并加大对新能源的创新力度，让产业结构顺利升级，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构建新型的低碳能源体系。

2.合作创新新技术。《巴黎协定》中资金援助和技术开发转让的要求，正好迎合我国可持续发展原则。借此机会，我国可以通过和发达国家进行合作，来降低减排成本，给老企业注入新活力，帮助我国的传统老企业进行改革，使我国企业在节能减排上少走弯路，增强资源的使用效率，建立完整的低碳体系，降低“碳排放量”；也可以积极自主研发新的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例如风能、潮汐能等等，帮助高新企业登上国际舞台，增加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水平，积极主动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技术提升性转型。

### (四) 全面提高低碳意识

政府、企业和公众三方都要树立起低碳减排的意识并付出实际行动。只有三方共同努力才会使得我国建立起环保、绿色的低碳能源体系。政

# 中医“精气神”理论 对企业文化层次结构的深化及启示

文/马晓苗

**【摘要】**“精气神”学说是中医理论体系的精粹之一。通过比较分析发现,中医精气神体系与企业文化体系之间存在紧密的逻辑关联和内容契合,精、气、神分别与企业物质文化、行为/制度文化以及精神文化相对应;先天、后天精气神分别与企业理想文化(构面)、现实文化(构面)相对应;精气神(系统)所在的外部环境与企业社会文化(构面)相对应。精气神理论深化了企业文化的结构内涵,为企业文化建设实践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企业文化;中医;精气神;层次结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14XJJC630001)“理想主义与功利主义:企业二元价值观平衡与绩效关系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疆企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XJE-DU050216C01)“新疆民营企业文化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562032)“高新技术企业灵活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组织和员工创新绩效的多层影响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马晓苗,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管理。

## 一、引言

祖国传统的中医理论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理论虽然是研究人体生理、病理、诊断、防治的科学,但作为自然物质的人体与作为社会组织的企业有很多

相通之处。当中医理论在与组织管理学科进行交叉时,无疑会为组织管理和相关问题带来新的审视和启发,进而派生出一系列新的研究成果。

中医“精气神”理论来源于先秦诸子各家的哲学思想。在吸收各家思想的基础上,将哲学精气学

府方面应完善相关法律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规范全民的行为,运用财政、金融、法律等手段创立相关鼓励政策,提供金融、税收、投资等补助优惠,以此来激励企业方面进行自主研发。企业在盈利的同时也要建立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把握住环保所包含的潜在收益,增强企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公众方面应当建立全面低碳环保意识,规范自身行为,自觉监督并主动承担社会环保义务,形成人人行动、全面规范、互相监督的低碳减排氛围。

## 参考文献

- [1]巢清尘,张永香,高翔,王谋.巴黎协定——全球气候治理的新起点[J].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6,(1):61-67.
- [2]李慧明.《巴黎协定》与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转型[J].国际展望,2016,(2):1-20+151-152.
- [3]吕江.《巴黎协定》:新的制度安排、不确定性及中国选择[J].国际观察,2016,(3):92-104.

[4]邵素军,朱志琼.《巴黎气候协议》与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J].现代商业,2016,(29):57-58.

[5]闫云凤.国际贸易与气候变化的协调对策研究[J].对外经贸,2013,(10):35-37.

[6]彭水军,张文城.多边贸易体制视角下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分析[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1,(3):5-15.

[7]姜卓青.欧盟发展低碳经济对中国的启示[D].大连:东北财经大学,2010.

[8]杨兴,刘最跃.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的缺陷及其对策分析[J].时代法学,2006,(2):68-74.

[9]王栋.低碳视角下的中国贸易结构优化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3.

[10]施静涛.低碳经济与我国外贸发展的措施探究[J].商,2015,35:120.

[11] Daniel Bodansky, Lavanya Rajamani. The Evolution and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of the Climate Change Regime [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New Perspectives, 2016.

[12] European Commission. Doha Climate Conference Takes Modest Step towards a Global Climate Deal in 2015 [Z]. 2012.

(责任编辑:耿惠斌)